



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三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出 生 地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廖 秀 雄	54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公 司	台北縣瑞芳鎮民生街三十六號二樓	學歷：考試院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。 經歷：(一)瑞芳鎮第十、十一屆鎮民代表。(二)瑞芳鎮調解委員會主席。(三)台北縣第十一、十二屆議員。(四)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理事。(五)台灣省礦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。(六)重光煤礦總經理。(七)八塔礦工醫院董事長。第十二屆瑞芳鎮鎮長。	積極向省爭取補助，妥善擬定細部計畫，分期推動全面建設，促進地方繁榮，讓瑞芳不只是「觀光鎮」，更以「觀光鎮」為施政目標。一、立即興建本鎮第一屆內已發包，座落於瑞芳分局旁之「瑞芳鎮文化大樓」，提升本鎮文化水平。二、拓建鎮內各觀光據點道路，形成交通網，吸引觀光人潮，創造商機繁榮地方。三、籌建大型立體停車場，以徹底解決停車問題。四、分期興建瑞芳運動公園，室內體育館、休閒中心，提供鎮民各項休閒活動場所。五、需要設立老人安養中心及托老所，使青壯朋友能放心外出工作安家，老人亦能得到妥善照顧。六、推行技藝訓練及就業輔導，並設立「零星人力市場」及「原住民族服務中心」，提供必要協助。七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比照台北市發放生育補助費。八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比照台北市發放生育補助費。九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比照台北市發放生育補助費。十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比照台北市發放生育補助費。
2		周 清 龍	58	男	台灣省台北縣	無黨派	商	台北縣龍鎮芳鎮四里鄰燈明路一十七號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瑞芳國小、瑞濱國小教師，欽賢國中教務主任，省立瑞芳高工職教導師，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，預備軍官政戰上尉，台北縣區管區發展委員，台北縣議員，瑞芳鎮鎮長。	積極向省爭取補助，妥善擬定細部計畫，分期推動全面建設，促進地方繁榮，讓瑞芳不只是「觀光鎮」，更以「觀光鎮」為施政目標。一、立即興建本鎮第一屆內已發包，座落於瑞芳分局旁之「瑞芳鎮文化大樓」，提升本鎮文化水平。二、拓建鎮內各觀光據點道路，形成交通網，吸引觀光人潮，創造商機繁榮地方。三、籌建大型立體停車場，以徹底解決停車問題。四、分期興建瑞芳運動公園，室內體育館、休閒中心，提供鎮民各項休閒活動場所。五、需要設立老人安養中心及托老所，使青壯朋友能放心外出工作安家，老人亦能得到妥善照顧。六、推行技藝訓練及就業輔導，並設立「零星人力市場」及「原住民族服務中心」，提供必要協助。七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比照台北市發放生育補助費。八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比照台北市發放生育補助費。九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比照台北市發放生育補助費。十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比照台北市發放生育補助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資格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縣選舉權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- (1)前次選舉權尚未行使者。
 - (2)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3)受褫奪公權尚未撤銷者。
 - (4)依戒嚴時期戒嚴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選舉權行使：
 1. 選舉權行使：凡具有本縣選舉權者，得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，在指定之投票所行使選舉權。
 2. 委託投票：委託投票人應於投票前，向受委託人提出委託書，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姓名、受委託人姓名、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，並經委託人簽名蓋章。受委託人應於投票時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章之選票，一併投入票箱。
 3. 投票地點：投票地點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投票所。
 4. 投票時間：投票時間為投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 5. 投票程序：投票時，應先將選票對照票紙背面之號碼，逐一填入，不得有塗改、重疊、摺疊、污損、模糊、不清、或有不合規定之情形。投票時，應將選票對準票口，逐一投入票箱，不得有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再行取出或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再行投入其他票箱之情形。
 6. 投票效力：投票時，應將選票對準票口，逐一投入票箱，不得有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再行取出或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再行投入其他票箱之情形。
- 四、選票：
 1. 選票：選票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，印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2. 選票：選票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，印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3. 選票：選票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，印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4. 選票：選票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，印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五、選舉票：
 1. 選舉票：選舉票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，印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2. 選舉票：選舉票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，印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3. 選舉票：選舉票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，印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4. 選舉票：選舉票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，印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六、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：
 1. 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：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，視為廢票。
 2. 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：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，視為廢票。
 3. 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：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，視為廢票。
 4. 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：加蓋圈完全空白者，視為廢票。

號	次	相	片	姓	名

附註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- 二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
- 三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
- 四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
- 五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
- 六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
- 七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
- 八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
- 九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
- 十、選舉公報：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黨籍、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。